中共上海电力大学文科学部委员会文件

上电文科委〔2026〕28 号

上海电力大学文科学部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学部全日制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现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办法》（上电学〔2026〕45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本科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具备申请资格，且在评审学年内无违纪行为。

第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三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和学习成绩排名均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含）10%，且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

第四条 上海市奖学金获奖人数由上级部门划拨的名额指标确定。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校期间在以下几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择优评选。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奖；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1．学生在指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交至学部；

2．学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审当前学年上海市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

3．经学部党委会及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在学部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部应对上海市奖学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

第八条 如发现在上海市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获奖后有违反校规校纪等行为者，取消获奖资格。

第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文科学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文科学部委员会

2026年9月

抄送：无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文科学部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印发